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
第六次系務暨第一次教學績優審查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 推選教學績優教師 2 名及選薦小組委員本系教師代表 1 名。

2. 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聘教師期程討論。

3. 訂立學分抵免及外校系選修原則。

4. 本系 110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案(1 名)。

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1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主 席：陳清田

紀錄：方淑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系主任 陳清田
0912/1/3/20

壹、 主席報告

1. 請各位師長督導學生持續落實防疫工作，以確保本系師生之健康。
2. 經研發處統計，本系 109 年度獲得建教合作計畫件數與金額，為全校排名第四，計畫執行績效良好，請各位老師繼續保持。
3. 請師長們多鼓勵同學修習理工學院智慧能源學程，智慧能源學程分為材料、能源等四大領域，理工學院將結合智能學程，於 6 月中旬辦理創意競賽，請師長們鼓勵同學們組隊參加(有競賽獎金)。
4. 請有教授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或有創意課程(包含實習課程)的師長，可提特色課程申請高教深耕計畫，以充實教學經費。
5. 請各位師長多加協助招生宣導工作，以增加本系各學制之生源。
6. 本系預計於 111 年度辦理南區工程永續與土木防災研討會，今年是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投稿截止時間為 5 月 7 日，請老師及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7. 請各位師長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尤其弱勢學生煩請多加關懷，今年碩專班休學比例相當高，請各學制導師及指導教授多宣導本系課程特色及職涯進路，減免休學比例。
8. 請各位師長督導學生做好教室環境整潔工作，以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
9. 請各位師長協助材料場試驗服務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材料場試驗績效。

貳、 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推選教學績優教師 2 名及選薦小組委員本系教師代表 1 名。

說明：

(一) 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作業(如附件 P1-P8)：

- 1、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經教師教學績優委員會議，完成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作業，至多推薦 2 位教師送理工學院參加初審。
- 2、提供本系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最高前 5 名，供薦選委員參考(第一名吳振賢老師、第二名劉玉雯老師、第三名蔡東霖老師、第四名陳錦媽老師、第五名周良勳老師)。

(二) 本系選薦小組委員教師代表 1 名：

- 1、依本系教師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設準則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教師委員 9 人，於每年七月底前於系務會議由本系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任之；學生委員二人，由系務會議學生代表擔任之；系外委員二人，由系主任推薦之。
- 2、爰此，由系主任聘請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連振昌、朱健松二位教授担任本系教師

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系外委員。

決議：

- 一、本系推薦劉玉雯老師參加教學績優教師薦選。
- 二、本系選薦蔡東霖老師為選薦小組委員教師代表。

案由二：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聘教師期程討論(如附件 P9)。

說明：

- (一) 本系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3 位教師退休，將影響系所各學制之開課需求。
- (二) 110 年 2 月上簽校長核示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專任教師一名(如附件 P14-16)。
- (三) 依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時程及注意事項、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 P17-19)。

決議：新聘教師期程，另訂開會時間討論。

案由三：訂立學分抵免及外校系選修原則。

說明：

- (一) 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 P20-22)第五條抵免學分原則如下：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第十三條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 本系重修升至外校修習學分抵免之原則。

決議：依學校辦法辦理。

案由四：本系 110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案(1 名)。

說明：

- (一) 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 P9-12):
 1. 第 2 條：本校各學院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2. 第 6 條：榮獲績優獎及肯定獎者，發給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彈性薪資加給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績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
 3. 第 7 條：當選校級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始得再參加甄選。
- (二) 依理工學院優良導師推薦送校名單採輪流制，績優獎及肯定獎之評比由院議審議，其餘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則列為院級優良導師。
- (三) 依理工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系優良導師順序為 110 年度。

決議：本系推薦劉玉雯老師參加 110 年度優良導師甄選。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13:40